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2號

原告 劉世雄

劉振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詹右辰律師

被告 吳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合意管轄：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4日簽立買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分別向原告購買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分割前369土地）面積102.5平方公尺，該協議第7條約定：如因本協議所生之爭議，三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設置新圍牆，原告受有損害，為因協議所生爭議，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係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分割前○○土地之共有人，原告於該土地上居住，以舊圍牆分隔住家與○○鄉○○路○○巷私設道路（下稱私設道路），該道路供鄰地即被告所有之○○鄉○○段○○地號土地（下稱○○土地，以下同段土地均稱地號）通往中埔路。被告為拓寬私設道路，向原告分別購買分

01 割前○○土地面積102.5平方公尺，並於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
02 被告應於私設道路拓寬後北端設置新圍牆後，方得拆除舊圍
03 牆及修整鋪設道路。惟原告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予被告後，土
04 地經分割，被告未於原告所取得之○○-1、○○-2土地南側
05 設置新圍牆，即拆除舊圍牆，致原告之居家安全受影響，令
06 契約之目的未達，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仍未履
07 行設置新圍牆之附隨義務，為不完全給付，原告因需設置新
08 圍牆，受有工程費60萬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該利
09 益，爰依系爭協議第6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
10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
11 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二)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60萬元：

17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8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
20 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請求
21 權，係以受有實際上損害為成立要件。

22 2.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第6條，未於私設道路拓寬後北
23 端設置新圍牆，逕行拆除舊圍牆，及以存證信函限期被告於
24 10日設置新圍牆，被告至遲於113年7月24日前，仍未履行設
25 置新圍牆之附隨義務，為不完全給付等語，已提出系爭協
26 議、存證信函及送達證明為證（本院卷第25至43、137至149
27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8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9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則被告
30 於113年7月24日仍未設置新圍牆，已屬不完全給付。又依系
31 爭協議第6條約定：甲方（指被告）於…完成應有部分移轉

01 登記後，甲方始得就私設道路與增加面積部分先行設置新圍
02 牆（依原規格製作）後，再行拆除舊圍牆及修整鋪設道路等
03 語（本院卷第27頁），係約定被告負有設置與舊圍牆同規格
04 之新圍牆義務，被告未依約履行，為不完全給付，應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惟原告自承尚未興建圍牆，本件係請求新圍牆之
06 工程預估費用6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28、158頁），足見原
07 告未興建新圍牆，並無受有實際上損害，其請求被告給付損
08 害賠償60萬元，自屬無據。

09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60萬元：

1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2 179條定有明文。又雙務契約謂雙方當事人互負對價關係之
13 債務之契約，所謂對價關係，係指雙方當事人所為給付，在
14 主觀上互為依存，互為因果而有報償關係。

15 2.原告雖主張被告未設置新圍牆，致其受有工程費用60萬元損
16 害等語，惟系爭協議為買賣分割前○○土地之面積，被告已
17 給付價金，原告亦依約移轉土地權利，主給付義務已完成，
18 買賣契約之目的已達，與被告是否設置新圍牆無涉。又被告
19 雖未設置新圍牆，依系爭協議仍負有設置圍牆之義務，並未
20 獲有何利益，原告未設置新圍牆，亦未受有何損害，原告依
21 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自不足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第6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
23 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
25 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
29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謝儀潔